

枣庄学院文件

枣院政字〔2018〕79号

关于印发《枣庄学院 科研工作匹配资助与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枣庄学院科研工作匹配资助与奖励办法》已经学校党委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枣庄学院

2018年7月3日

枣庄学院科研工作匹配资助与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从事科学研究、发明创造和服务地方工作的积极性，匹配资助与奖励在科研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促进我校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的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推进知识创新和科技创新，推动科技开发和成果转化，全面提升我校的科研竞争力和创新能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号）、山东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鲁厅字〔2018〕12号），结合我校实际，在枣院政字〔2017〕89号文件的基础上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工作匹配资助与奖励办法旨在，进一步完善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以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激励机制，加大激励力度，鼓励多出成果、快出成果、出好成果，努力形成知识创造价值、价值创造者得到合理回报的良性循环。匹配资助与奖励内容包括科研立项、科研成果、科研奖项、科研工作先进单位等。

第三条 本办法匹配资助与奖励的所有内容，除国家级、省部级等高级别科研奖项外，枣庄学院须为第一单位（或主持单位）；我校教职工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首位主持人（完成

人)；需在科研管理部门（科技处和社会科学处）备案并提交相关证明。实行协议薪酬制的人员，完成合同规定的目标任务不享受匹配资助和奖励，超额完成合同规定的目标任务未获得额外上浮薪酬待遇且没有合同约定的，超额完成的目标任务可享受匹配资助和奖励。

第二章 科研立项

第四条 国家级科研立项

获得国家级有资科研项目，学校按到账经费的 30%对项目组进行匹配资助。获得国家级自筹经费科研项目，有文件要求的按规定额度进行匹配资助；没有文件要求的，学校按科技类项目 5 万元，人文社科类项目 3 万元的标准对项目组进行匹配资助。学校同时对项目组予以奖励，具体奖励措施如下：

（一）获得国家重点（重大）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每项奖励 100 万元；获得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重点（重大）研发计划项目的课题，每项奖励 50 万元。

（二）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每项奖励 60 万元；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每项奖励 30 万元。

（三）获得其他国家级有资科研项目，学校按到账经费的 70%对项目组予以奖励，奖励最高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获得国家级有资科研项目子课题，学校按到账经费的 40%对项目组进行奖励，奖励最高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

（四）获得国家级自筹经费科研项目，学校按匹配经费的

15%对项目组予以奖励。

第五条 省部级科研立项

(一) 获得省部级有资科研项目，学校按到账经费的 40%对项目组予以奖励，奖励最高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

(二) 获得省部级自筹经费科研项目，有文件要求的按规定额度进行匹配资助。没有文件要求的，学校按科技类项目 2 万元，人文社科类项目 1 万元的标准对项目组进行匹配资助。

第六条 横向科研课题立项

横向科研课题经费到账后，学校按到账经费（不含设备代购经费、外拨经费）的 15%对项目组予以奖励。

第七条 匹配资助经费与奖励经费的发放方法

(一) 匹配资助经费在项目立项批复的下一年度列入学校预算进行匹配资助。

(二) 奖励经费在项目经费到账后的下一年度先发放 50%，其余 50%在项目按时结项后发放（按时结项是指按照相关项目管理办法或合同书要求的时间），没有按时结项的将不予发放本部分奖金。

第三章 科研成果

第八条 学术论文成果

以我校教职工为首位完成人（或通讯作者）且枣庄学院作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学术论文成果，按下列标准给予奖励：

(一) 在 Nature、Science、Cell 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50 万元。

(二)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成果，每项奖励 20 万元。

(三) 在 Nature、Science、Cell 系列子刊发表且影响因子超过 10 的论文，每篇奖励 10 万元。

(四) 依据国内外收录期刊索引、权威学术文摘、最新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学科目录，除特级期刊外，将其他学术期刊依次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六级、七级和八级共九个级别，详见《枣庄学院学术期刊分级目录(2018 版)》。学校对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进行奖励。其中在一级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5 万元；在二级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3 万元；在三级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2 万元，在四级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1 万元。

(五) 奖励中所指的学术论文，必须是我校教职工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枣庄学院”，且能得到查证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均为我校教职工，只奖励通讯作者，有共同通讯作者的，只奖励排序最前的通讯作者。

(六) 摘要、简讯、书评(3000 字以下)、非学术性论文、奖励期刊上发表的增刊论文及论文集集中的论文不予奖励。

(七) 同一成果符合几个级别的奖励时，不重复奖励，只按最高一级奖励。入选 ESI 数据库热点论文，每篇再奖励 10 万元；入选 ESI 数据库高被引论文，每篇再奖励 5 万元；入选 ESI 数据库前 3% 论文，每篇再奖励 1 万元(每篇只奖励一次)。

第九条 应用技术成果

(一) 承担国家级、省部级科研课题，按期完成并通过相应科研项目主管部门组织鉴定或验收后的成果，学校按照国家级每项 2 万元、省部级每项 1 万元对课题组奖励。

(二) 教职工申报专利权人为枣庄学院（发明人或设计人为个人）的职务发明专利，并获授权的发明专利成果，学校按国际发明专利（PCT）（必须具有三性：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每项 2 万元，国内发明专利每项 1 万元对获得者奖励（所有专利必须是《枣庄学院专利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职务发明专利）。

(三) 对于职务发明创造，并以“枣庄学院”为专利权人申报的国际发明专利（PCT 专利）、国家发明专利，学校给予经费资助，资助的专利必须同发明人的专业相关，且对所在学科发展有支撑作用。发明专利的年度维护费用，政府补助不足部分由学校资助，五年以上未转化的发明专利不再资助。资助经费使用采取先申请先报销原则，年度经费使用完毕即停止本年度资助。

第十条 学术著作成果

(一) 学术著作的标准：学术著作是指作者在某一学科领域内从事系统深入研究，撰写出版的有重要价值或重大发现的学术成果；该成果应对学科的建设发展有重大贡献和推动作用，并得到国内外公认。一般应包含以下要件：

1. 学术著作应在具备出版资质的正规出版社正式出版，书封面标注须有“著”字样。著作内容一般应包含：序、前言、目录、正文、参考文献、附录、索引、后记等要素。

2. 学术著作应体现创新性。主题或基本内容具有明显的学术创新意义；创新点所在的章节以及创新的内容，要在前言或后记

中明确说明。

3. 学术著作应合理使用引文。引文应符合学术引文规范，引用他人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曾否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均应做出明确说明；标引方式主要包括：文后参考文献表、正文中冠名引用、文中注、脚注、尾注、附录等。

（二）学术著作的认定

1. 符合上述所列的学术著作标准。
2. 校学术委员会或专家组审核认定。

（三）出版社分级

学校认定的 A 级和 B 级出版社如下：

A 级：科学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人民出版社；

B 级：除 A 级以外的由各部委管理的出版社、各省人民出版社、“双一流”建设高校出版社。

（四）学术著作的奖励

在 A 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每部奖励 3 万元；在 B 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每部奖励 2 万元；

（五）奖励中所指的学术著作，必须是我校教职工为首位著者，且有正式书号（ISBN）和完整的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提供原件的学术著作。

（六）由学校专项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不予奖励；按每千字 50 元给予著者稿酬。

（七）编著、译著、科普图书、工具书、教材等非学术著作不予奖励。

第十一条 智库研究成果

（一）研究成果获得国家党政领导人肯定性批示，学校按政治局常委 30 万元、政治局委员和国务委员等其他国家党政领导人 20 万元予以奖励；

（二）研究成果被省部级正式文件采用，学校按全文转发 10 万元、半数以上采用 5 万元、观点采用 3 万元予以奖励；

（三）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党政领导人的肯定性批示，学校按党政主要负责人 5 万元、副省长以上党政领导 3 万元予以奖励；

（四）成果被市（厅）级、大型企业正式文件采用，学校按全文转发 3 万元、半数以上采用 1 万元、观点采用 0.5 万元予以奖励；

（五）研究成果获得市（厅）级党政领导人的肯定性批示，学校按党政主要负责人 2 万元、副市（局）长以上党政领导 1 万元予以奖励；

（六）成果被县（市、区）级党委政府或党政部门、中型企业正式文件采用，学校按全文转发 0.3 万元、半数以上采用 0.1 万元予以奖励；

（七）成果被县（市、区）级党政领导人的肯定性批示，学校按党政主要负责人 0.3 万元、副县（市、区）长以上党政领导 0.1 万元予以奖励；

以上奖励均按最高层次实施单次奖励。

第四章 科研奖项

第十二条 国家级科研奖

(一)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学校按一等奖 100 万元、二等奖 60 万元予以奖励。

(二) 获得国防科学技术奖，学校按一等奖 100 万元、二等奖 60 万元、三等奖 30 万元予以奖励。

(三) 获得中国专利奖，学校按金奖 50 万元、优秀奖 30 万元予以奖励。

第十三条 省部级科研奖

(一) 获得教育部自然科学奖、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教育部技术发明奖、教育部高校科学技术优秀成果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技术标准创新奖等省部级自然科学类科研成果奖，学校按一等奖 30 万元、二等奖 15 万元、三等奖 10 万元予以奖励。

(二) 获得山东省专利奖，学校按一等奖 20 万元、二等奖 10 万元、三等奖 5 万元予以奖励。

(三) 获得教育部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文化部文化艺术科学优秀成果奖、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类科研成果奖，学校按一等奖 20 万元、二等奖 10 万元、三等奖 5 万元予以奖励。

(四) 获得山东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励、山东省高等学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级学会科学技术奖励等，学校对一等奖给予 3 万元奖励。

第十四条 艺体实践与创作奖

(一) 凡我校教职工获得由中宣部、教育部、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电总局、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以及下属各协会(如

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戏剧家协会、中国电影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等)、中央电视台等主办的国家级艺体比赛或评奖获奖成果,学校按一等奖 1 万元、二等奖 8000 元、三等奖 5000 元,对获奖人奖励。

(二)凡我校教职工获得由上述机构所直接领导的下属单位以及省政府、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文化厅、省文联以及下属各协会(如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省美术家协会、省音乐家协会、省舞蹈家协会、省戏剧家协会、省电影家协会、省摄影家协会、省书法家协会等)、省电视台等主办的省级艺体比赛或评奖获奖成果,学校按一等奖 8000 元、二等奖 5000 元、三等奖 2000 元,对获奖人奖励。

(三)凡我校教职工参加国家体育总局举办的正式的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奖,学校按金牌 1 万元、银牌 8000 元、铜牌 5000 元对获奖人奖励;参加省体育局举办的正式的全省性体育比赛获奖,学校按金牌 8000 元、银牌 5000 元、铜牌 2000 元对获奖人奖励;参加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省运会(含各单项锦标赛)等大型赛事获奖,学校将另行奖励。

(四)教职工参加的艺体类技能比赛或指导学生获得的奖励,不予奖励。

第五章 科研工作先进单位

第十五条 年度内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且科研立项奖、科研成果奖、科研奖项奖总金额排名前三位的二级学院,学校按 2 万元对二级学院进行奖励;并授予枣庄学院年度科研工作先进单

位。该项奖励由二级学院自行制订分配方案，经二级学院教职工大会表决通过后执行。

第十六条 双肩挑干部按专业隶属归口各二级学院。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我校教职工署名位次第一的项目、成果或奖励，学校按奖励金额的 100%发放给位次第一的我校教职工，并由其按贡献大小对其他人员进行分配。

第十八条 鼓励我校教职工与外单位联合申报国家级、省部级等高级别科研奖励；凡单位署名“枣庄学院”，我校教职工署名位次第二、第三、第四及以后的高级别奖励，学校按照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 40%、20%、10%对我校教职工予以奖励，若同一奖项中有我校多名教职工，只对署名位次最前的一位进行奖励。

第十九条 鼓励其他智力支持为我校争取高层次科研项目、完成高水平科研成果、获得高级别科研奖励；我校离退休人员、特聘教授、兼职教授，凡第一单位署名“枣庄学院”，个人署名位次第一的项目、成果或奖励，享受同等奖励政策。

第二十条 本办法规定的各项奖励，其经费来源为“科研项目匹配经费”和“科研奖励经费”。

第二十一条 各类学校已经提供配套经费的合作项目，以及各类项目中设备代购经费、外拨经费部分，不再享受匹配资助与奖励。

第二十二条 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对项目、成果、奖励的级别及其学术性进行审核，校学术委员会进行确认。

第二十三条 每年的 1-2 月份对上一年度本办法涉及到的有关奖项进行申报。程序是：个人或课题组上报材料，所在单位审查汇总上报科研管理部门，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分管校长审批，校学术委员会确认，奖励公示。如遇特殊情况或争议，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鉴定。

第二十四条 学校鼓励各单位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进一步的匹配和奖励。

第二十五条 在申报各项奖励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重复申报、剽窃他人成果者，经查属实，将追回所发奖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获得的科研立项、科研成果、科研奖项等按本办法规定的内容进行匹配资助与奖励，此前有关规定如有与本办法不相符之处，皆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未尽事宜，学校另行研究决定，原《枣庄学院科研工作匹配资助与奖励办法》（枣院政字〔2017〕89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和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